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7-27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项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 即需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余议案为普通事项, 即需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第六、七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办法。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 14:30 开始在珠海市南屏屏工中路 8 号公司 603 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6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长周忠国先生主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 代表股份 156,736,509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45.24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156,722,50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5.24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4,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4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4,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4,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4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 156,722,50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14,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 156,722,50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14,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同意 156,722,50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14,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表决，同意 156,722,50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14,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表决，同意 156,722,50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1%；反对 14,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14,00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周忠国先生、倪首萍女士、楼水勇先生、张晓川先生、王欣先生、陈根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潘利华先生、郁方女士、孟洛明先生、郑晓东先生、邓川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6.1.1 选举周忠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 156,722,51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票数 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1%；

表决结果：当选。

6.1.2 选举倪首萍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 156,722,50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票数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当选。

6.1.3 选举楼水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 156,722,50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票数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当选。

6.1.4 选举张晓川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 156,722,50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票数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当选。

6.1.5 选举王欣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 156,722,50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票数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当选。

6.1.6 选举陈根洪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 156,722,50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票数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当选。

6.2.1 选举潘利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 156,722,51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票数 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1%；

表决结果：当选。

6.2.2 选举郁方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 156,722,50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票数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当选。

6.2.3 选举孟洛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 156,722,50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票数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当选。

6.2.4 选举郑晓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 156,722,50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票数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当选。

6.2.5 选举邓川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 156,722,50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票数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当选。

上述换届选举完成，独立董事杨雄先生、张琪女士因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离任后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杨雄先生、张琪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宋光耀先生、潘利君女士、王立俊女士为公

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如下：

7.1 选举宋光耀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获得票数 156,722,51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1%；

表决结果：当选。

7.2 选举潘利君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获得票数 156,722,50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1%；

表决结果：当选。

7.3 选举王立俊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获得票数 156,722,50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1%；

表决结果：当选。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 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赵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